

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统战部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信平统〔2026〕3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清真食品领域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根据省、市、区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，平桥区委统战部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1. 完成辖区 30%清真食品经营者联合抽查，实现“一次检查、全面覆盖”。
2. 规范清真食品标识与经营行为，整改发现问题，防

范食品安全风险。

3. 抽查结果 100%公示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6 年 3 月至 12 月。

三、抽查范围

在各乡镇、办事处开展有关清真食品安全检查工作，按照不低于 30%的比例进行抽取。

四、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

（一）发起部门：平桥区委统战部

检查事项：1.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，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。2. 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牌、证。3.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生产、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。

（二）参与部门：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查事项：1. 登记事项。2. 公示信息。3.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区委统战部负责制定计划、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，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，各部门应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。

2. 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区委统战部、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按照联合抽查工作安排，全力做好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对抽取的清真食品经营个体实施现场检查，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的方法进行；对企业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信息表”，并由被检查的清真食品经营个体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信息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自完成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后，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诚信自律的营商环境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任务。

2. 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在检查工作中要依法执法，增强服务意识，为企业讲解政策，严格落实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。

3. 执法人员要做好检查结果公示。

附件：平桥区委统战部、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
年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统战部

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 年 3 月 12 日

附件

平桥区委统战部、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 年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信用代码	
	法定代表人 /负责人		地 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区委 统战部	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 私营企业业主本人，是否是少数民族公民			
	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 品牌、证			
	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 是否生产、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			
区市场 监管局	登记事项检查			
	公示信息检查			
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行为的行政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 注			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 执法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 年 月 日